



## 「瘖啞」是否屬於罵詈「詞彙」？

鄭國成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助理教授

### 摘要

筆者自幼罹患先天遺傳性重度聽障，長年接觸聽障社群，能兼口語與手語交際，深知週遭部份聽障者對「瘖啞」詞彙深惡痛絕，引以為恥。然而徵詢聽健社群，卻覺「瘖啞」並非罵詈詞彙，有之甚而認為是敬詞，是正式禮貌之稱呼。

兩造各執其是，心存芥蒂已久，不利互動。為解癥結，筆者透過田野調查取得公信數據，繼以文字學、訓詁學、文化差異等不同角度切入研究，終以戰國時期諸子蠱起之「人性論」哲學角度，思考「瘖啞」之「詞彙」究竟指稱「人」或「非人」？

肇因詞彙本身毫無溫度，其後容有「良言一句三冬暖」或「惡語傷人六月寒」之效應，全在「人意（說寫者與聽讀者雙方）」流動之良窳，唯有雙方竭誠合作，方能減少勃谿。

**關鍵字：**瘖、啞、瘖啞、罵詈、詞彙。



## Is “Deaf-and-Dumb” an Abusive Word?

Kuo-Cheng Cheng\*

### Abstract

I suffered from serious inborn hearing deficiency when I was a child. I have exposed myself to the deaf community and communicated by colloquial and sign language for a long time. Therefore, I am fully aware that the deaf felt great shame about the word, “deaf and dumb.” However, from the viewpoints of some normal people, “deaf and dumb” is not an abusive word as conceived by the deaf. It can be a formal and courteous way of expressing respect towards the underprivileged.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 I collect legitimate data by the questionnaire and do research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Etymology, Chinese semantics and cultural difference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whether the word, “dead and dumb” refers to the human or nonhuman from the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on humanity discussed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Warring States. While the word itself has no biased views, its impact on the reader or audience varies according to the communication between two sides. As the Chinese saying goes, “Benevolent words melt wintry iciness” or “malicious words freeze sultry air.” Only by bilateral cooperation can we stop quarrels.

**Keywords:** Deaf, Dumb, Deaf-and-Dumb, Curse, Word.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Language,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壹、前言

古今中外，「語言」叢立，皆具生滅變異現象，富涵傳情達意功用，據此開展人文化成之大千世界。山巔水湄，鬧都僻郊，凡有人煙足跡之處，其言語無論有聲抑或無聲<sup>1</sup>，皆有金玉良言與罵詈穢訾之「詞彙」，達致「良言一句三冬暖，惡語傷人六月寒」之效應。

何謂「詞彙」：即「積極的詞彙指我們能講出口或能筆成文的語詞，而消極的詞彙則指我們能聽懂但不一定會使用的語詞。」<sup>2</sup>易言之：積極詞彙是言語，消極詞彙則是語言<sup>3</sup>。

何謂「罵詈」？漢朝文字專家許慎說解本義：「罵：詈也。從網馬聲。」<sup>4</sup>「詈：罵也。從網言聲。」<sup>5</sup>彼此互訓，即「惡言責罵」<sup>6</sup>之意。今人學者劉福根解析透澈：

從古至今罵詈有兩個落腳點：惡言相加；斥責侮辱。當然，從古今罵詈實踐看，除了斥責與侮辱，罵詈往往摻雜了憤怒、仇恨、憎惡、威脅等

<sup>1</sup> 「文字不是人類唯一的視覺符號。『手語』正是一種用眼睛感知的傳訊方式。它不像文字要借助紙、筆，只要有兩隻手，你就可以隨心所欲的遞送你的思想、感情，使啞巴也有了自己的『語言』。」竺家寧：《中國的語言和文字》，（臺北，臺灣書店，1998年），頁60。

<sup>2</sup> 「所有語詞的集合體稱為詞彙（lexicon）。」鍾榮富：《當代語言學概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頁109。

<sup>3</sup> 「語言和言語的區分，是現代語言學中的一個重大成果。……把交際活動的產物叫做『話語』，或者叫做『言語作品』。一個話語包含有兩個部分，一是內容，一是形式。內容就是信息，就是思想，就是感情。而形式則是『言語』。」王希杰：《修辭學通論》，（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68。

<sup>4</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李添富總校訂：《說文解字注·第七篇下》，（臺北，洪葉出版社，2016年），頁360。

<sup>5</sup> 《說文解字注·第七篇下》，頁360。

<sup>6</sup> 高樹藩編纂：《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新北，正中書局，1993年），頁1138。



多種情緒或情感。

另外，笑罵中所表達出來的諧謔、調侃乃至友好等是罵詈的活用，並非罵詈的本義。<sup>7</sup>

即言排除「笑罵中所表達出來的諧謔、調侃乃至友好等是罵詈的活用」之外，罵詈本質是「往往摻雜了憤怒、仇恨、憎惡、威脅等多種情緒或情感」。易言之：「詞彙有否罵詈」與「有否摻雜『憤怒』、『仇恨』、『憎惡』、『威脅』等多種情緒或情感」成正比例。

筆者自幼罹患先天遺傳性重度聽障，長年接觸聽障社群，能兼口語與手語交際，深知週遭部份聾人對「瘖啞」詞彙深惡痛絕，聞之不悅，引以為恥。長期投入無聲語言領域張榮興教授，曾於《聾情覓意：我所看見的聾人教育》明確顯示當前社會氛圍：

請回答下面的問題，看看您對聾人的了解有多少？

( ) 1. 聾朋友對以下哪個稱呼最感厭惡？(A) 聽障人士 (B) 瘖啞人士 (C) 聾人 (D) 失聰者。

解答 (B)。<sup>8</sup>

針此社會氛圍，須先補充釐清：

一、答案雖是「瘖啞人士」，此係呼應題目「哪個稱呼『最』感厭惡」。其實上述四個選項，諸般聾人亦有「感厭惡」與「不在乎」其部分或全部詞彙，

<sup>7</sup> 劉福根：《漢語詈詞研究——漢語罵詈小史·引言》，（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1-2。

<sup>8</sup> 張榮興：《聾情覓意：我所看見的聾人教育》，（台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2014年），頁297。



## 「瘖啞」是否屬於罵詈「詞彙」？

聾因聽障者皆是獨立個體，受成長教育、經濟……環境影響，認知難免形色不一。

二、「瘖啞」詞彙固是言語交際之載體，然而實際「常見語境」是：「聽人多屬說寫發送者」、「聾人多屬聽讀接收者」。聾因聽障者厭惡「瘖啞」詞彙，己所不欲，不施己身，必棄之而後快；除非不在乎者，否則「由聾人向聽人侃侃自稱瘖啞」、「由聾人向聽人談話時主動使用瘖啞詞彙」……之情況，機率少見。須知：言語間會使用「瘖啞」詞彙者，十有八九是聽人。

三、前述引文之問答題，僅是描述聽障社群內心主觀之情緒感受，並無符合客觀之調查證據，進以證明究竟是聽健發送者帶有犯意？還是被誣賴揹黑鍋？率皆不無疑慮，有待公評。

聾人趙建民亦於《聾人文化概論》為聽障社群喉舌，深痛疾呼：「『瘖啞』、『聾子』、『啞巴』、『多殘』，這正是我們聾人堅決反對的。」<sup>9</sup>臻此「『瘖啞』是否屬於罵詈『詞彙』？」問題，筆者尋艾治病之道：採用「文字詢問」方式<sup>10</sup>田野調查，為避觀測者效應與過度理論化，且為求數據精準，特意設計「一式兩款無記名」模式問卷，必須廣邀聽障者與聽健者分別協助填答，以昭公信。

再次強調：本文研究重點在於「當言語使用『瘖啞』時，其語言『詞彙』是否含有『罵詈』之義？」故欲知「瘖啞」符號義，則須返璞歸真從「詞彙」

<sup>9</sup> 趙建民：《聾人文化概論》，（台北：中華民國起聰協會，1998年），頁10。

<sup>10</sup> 筆者按：「文字詢問」採用手機 LINE 方式運作，廣發周遭親友與師生協助填寫，所回收份數皆為受訪者自動覆函。



符號具切入。

## 貳、田野調查分析數據

問卷內容：（詳見文末附錄一）。

調查日期：2019 年 3 月 19 日起迄 3 月 31 日，總計 13 天。

調查方式：採用手機 LINE 傳送方式，廣發周遭親友與師生，請求協助作答。

有效樣本：回收 1089 份，全數有效。聽健者填答甲卷 992 份，佔 91.1%；聽障者填答乙卷 97 份，佔 8.9%。（相關數字之統計圖表，皆見附錄二，以下不再註明）。

「瘖啞」之「詞彙」究竟是否含有「罵詈」之義？調查結果，足證聽健者與聽障者兩造之認知大相逕庭，因為：

- 一、聽健者認為「是」者佔 12%，「否」者佔 88%，正反意見大抵是一比九。
- 二、聽障者認為「是」者佔 48.5%，「否」者佔 51.5%，正反意見約略各半數。

據上分析得知：肇因聽健者 88%不認為「瘖啞」是罵人詞彙，故習以為常視為「普通詞彙」，隨時隨地輕易脫口而出，致使聽障者聽（看）在心裡，雖有 51.5%過半數不以為意，卻有 48.5%近半數認為是「特殊詞彙」，內心感覺受辱。

至於聽障社群「近半數內心感覺受辱」原因何在？關鍵在於：佔 89.1%聽健者潛意識「不知道聽障社群厭惡『瘖啞』詞彙」，即十人之中約有九人渾然不知「有 45.4%聽障者厭惡『瘖啞』詞彙」，故易脫口而出，卻不慎踩到地雷。



## 「瘖啞」是否屬於罵詈「詞彙」？

凡人「聽過或看過」是止乎靜態語言知識，而「說過或寫過」則是發乎動態言語行為。正因聽健者不以「瘖啞」詞彙為忤，故而「有聽過或看過『瘖啞』詞彙」雖佔 90.6%，卻形成「有說過或寫過『瘖啞』詞彙」佔 60.3%之普及行為。聽障者則不然，因近半數在乎「瘖啞」詞彙，形成「有聽過或看過『瘖啞』詞彙」雖佔 81.4%，導致「有說過或寫過『瘖啞』詞彙」只佔 21.6%之趨吉避害之心理現象。

言語摩擦，口舌糾紛，古往今來皆是「說寫者加害，聽讀者受害」模式，鮮有「說寫者受害，聽讀者加害」情況。然從上述問卷數據分析，儼然得知「瘖啞」詞彙是「說寫者無心，聽讀者有意」。孰令致之？欲知其真相，必揭其癥結：雙方是否「了解『瘖啞』之『詞彙』真正涵義？」調查結果：聽健者認為了解佔 62.5%，不了解佔 37.5%；聽障者認為了解佔 61.9%，不了解佔 38.1%。可知：兩造了解與否之比例不相上下。

然而，兩造是否真實無誤了解「瘖啞」詞彙涵義？筆者採取隨機方式「言語詢問」親朋師生時，問其所以？回饋內容則多為表層情緒曖昧之感受，罕見深層核心本質之旨意。節選答覆數例（前四是聽健者，後四是聽障者）如下，以資輔證：

- 一、這不是罵人的話，只是在定義、稱呼而已。
- 二、我認為瘖啞並不是罵人的話，與聽障、聾子一樣就是個語詞。
- 三、跟孕婦一詞差不多，用來形容處境或狀態的詞而已。
- 四、這是很中性的詞，「瘖啞人士」感覺較像是敬詞，正式禮貌的稱呼。
- 五、瘖啞聽來好像一種病，因為瘖有病字旁，會有排斥感。



六、我認為瘖啞這個稱呼，有罵人及看不起的意思。

七、瘖啞含有盜竊集團的意思。

八、我們只是聽力不佳，又不是不能說話。

綜上所言，備覺詭異：即聽健者釋義貧乏；聽障者說法欠精。故以下節次，必須逐一抽絲剝繭「瘖啞」詞彙之義，還其真貌實相。

特此補充：有 69.1%聽健者確定「認為『聽障』、『失聰』、『聾人』詞彙，涵義與『瘖啞』雷同」；然聽障者則有 58.8%予以否認。如此反差比例，足證兩造在認知上針鋒相對。

某聽健者不解，理直氣壯反詰筆者：「我們若要謾罵，何止只有『瘖啞』詞彙？用『聽障』、『聾人』、『聾子』、『聾友』、『臭耳』、『浩呆』、『失聰』、『失能』、『殘廢』……詞彙，不也一樣可以當作專有名詞來發洩情緒嗎？」甚有激動者喊冤，直指聾人：「想太多」、「玻璃心」、「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上述調查資料，聽健人士與聽障人士比例約為 10：1，有學者認為取樣數量差距是否適切？特此解說：與現實世界聽健人數相比，聽障人口本就寡少，調查時很難達致對等比例。

本文為避冗蕪龐枝，畫出聽障社群所不悅之「瘖啞」單一「詞彙」為靶心，刻意大題小作，將其餘類似詞彙放置括符之內，不予摻雜研究。





## 參、從文字學明「瘖」、「啞」本義

文字具記錄語言、垂諸後世之功。世上任何民族社群創製之文字，絕非一時一地一人所能萌發興起，實係異時異地異人為傳情達義之需求而約定俗成。

後輩學者鑽研文字學領域之宗旨，莫不重在逆溯求索「造字時」單文獨字之初形本義，不在分析其引申、假借之義。此即指明：不重研究聯結二字以上之詞彙。倘若必須涉獵聯結二字以上詞彙之完整句義，或探討「用字時」所引申、假借之義，則屬於訓詁學範疇。

欲知「瘖啞」語言、文字究竟是否屬於罵人「詞彙」？須識其廬山真面目，尊重一本初衷之義，洞悉本義為何？初義是正源，引申、假義借則是流變，是故流變從正源所出，若無正源則必無流變。須知：「無正無變，變從正出」此理乃放諸四海皆準，歷百世而不惑。

許慎《說文解字》著作是我中華民族字典之始祖，功在保存漢語文字之初形本義，內容雖有少數「誤引申、假借為本義」、「誤六書之分類」……訛誤<sup>11</sup>，其價值仍瑕不掩瑜，值得著手研究，進以解決語言、文字發生誤謬所引起之問題。解道在邇，何必求遠？

### 一、說解「瘖」字

瘖：不能言也，從疒音聲。<sup>12</sup>

<sup>11</sup> 「《說文》一書，由於係許慎一人所撰，當時可參考的古文資料有限，加以許多有關文字的學理與觀念，諸如分部、釋形等，都是許慎所開創，不免有所闕誤。」許鏞輝：《文字學簡編》，（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9年），頁135。

<sup>12</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李添富總校訂：《說文解字注·第七篇下》，頁352。



疒：倚也，人有疾痛也，象倚箸之形。<sup>13</sup>

音：聲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官商角徵羽聲也，絲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從言含一。<sup>14</sup>

依許慎所言推理：「瘖」是形聲字，由「音」與「疒」組合，本義即「生於心、節於外」之音，然因發生「疾痛而倚箸」嚴重病情，導致「不能言」後果。例《淮南子·泰族》曰：「既暗且聾，人道不通。」<sup>15</sup>《史記·本紀·呂太后》：「太后遂斷戚夫人手足，去眼，燿耳，飲瘖藥，使居廁中。」<sup>16</sup>古今相照，即已明言：古「瘖」字之本義與今「啞」字概念同義。

今則不然，時人多將「瘖」字概念認為「聽不見聲音」之義，譬今司法、警政、媒體機關有「瘖啞盜竊集團」、「瘖啞人」<sup>17</sup>等條文用語。究查古今詞義何以由「口不能言」轉移至「耳不能聽」？肇因「聲音」確是言者與聽者近距離之傳播媒介，卻是語障與聽障率皆「與『音』相關之『疾痛』」。故今「瘖」字擴大兼有二義，即兼有「口不能言」本義與「耳不能聽」引申義，合乎語義外延程序。

然須注意時下現象：多數人只知「耳不能聽」引申義，卻從無「口不能言」

<sup>13</sup> 《說文解字注·第七篇下》，頁 351。

<sup>14</sup> 《說文解字注·第三篇上》，頁 102。

<sup>15</sup> 「夫言者，所以通己於人也；聞者，所以通人於己也。暗者不言，聾者不聞，既暗且聾，人道不通。」〔漢〕劉安等原著，許匡一譯註：《淮南子·泰族》，（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0 年），頁 1439。

<sup>16</sup> 〔漢〕司馬遷原著，王利器、張烈等譯註：《史記·本紀》，（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2 年），頁 628。

<sup>17</sup> 「瘖啞人，從其字義了解瘖（ㄇˋ；yin1）是聽不見聲音，啞（ㄚˇ/ya3）則是無法說話。」潘宏朋：《冷到發抖 / 法律想得跟你不一樣》〈法律用語—瘖啞人對於聽障者是一種歧視？〉（臺北，法律白話文運動，2017 年。網址：<https://plainlaw.me/2017/02/13/deaf-and-hearimpaired/>）



本義概念。須知：「瘖」字於古僅只「口不能言」專義，今則兼有「耳不能聽」引申義。

## 二、說解「啞」字

啞：笑也，从口亞聲。<sup>18</sup>

口：人所以言食也，象形。<sup>19</sup>

亞：醜也，象人局背之形。<sup>20</sup>

依許慎所言，「啞」是形聲字，由「口」與「亞」組合，字形結構無可疑慮。然本義若是「笑也」，似乎語感扞格，執經請教師友同好，亦覺「笑容、笑聲」本義甚美，然與形構「嘴醜」邏輯不通。

求證字義，必須引用史冊典籍所載之語例、字源為證，否則易遭「主觀附會」、「望文生義」之譏。然蒐尋「啞」字相關語例卻出現歧義：

(一) 有聲：《列子·周穆王》：「同行者『啞』然大笑。」<sup>21</sup>

(二) 無聲：《史記·刺客傳》：「漆身為厲，吞炭為『啞』。」<sup>22</sup>

究竟有聲抑或無聲？雖可從《說文》所載「啞：笑也」以探索本義，然卻有「非原始造字初形」、「誤引申、假借為本義」之嫌。」

<sup>18</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李添富總校訂：《說文解字注·第二篇上》，頁57。

<sup>19</sup> 《說文解字注·第二篇上》，頁54。

<sup>20</sup> 《說文解字注·第十四篇下》，頁745。

<sup>21</sup> [戰國]列禦寇原著，王強模譯注：《列子·周穆王》，（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1996年），頁115。

<sup>22</sup> [漢]司馬遷原著，王利器、張烈等譯注：《史記·刺客傳》，頁845。



進行學術論證，任何「小心求證」必以「大膽假設」為前提，否則一切空中閣樓無所寸進。筆者不揣簡陋，斗膽提供下述三條線索，訴諸專家先進評判良莠：

(一) 以「亞：象人局背之形」之「局」字為線索。「局：从口在尺下。尺以示法度，故拘束狹隘為局。」<sup>23</sup>肇因「局」有「強迫之使守一定拘束」<sup>24</sup>之義，則「亞」字本義「病僂，隆然伏行」應無疑慮。

但難明白與「笑」義究竟有何瓜葛？僅能依據語境臆測「啞」字初造之義：肇因局背「亞」者形骸醜怪，遭遇欠缺同理心者之「口」嘲笑，故推理其笑音應在彼不在此。況且許慎亦無明言笑者是主是客？舉證後世中唐柳宗元《種樹郭橐駝傳》筆下主角飽含「局背者所以言食」形像，受盡嘲諷之故事，足供殷鑑。

(二) 凡形聲之字多兼會意，但有少數聲不兼義之特例<sup>25</sup>，「狀聲之字」是其中因素之一，譬若「江：从水工聲。」<sup>26</sup>「鵝：从鳥我聲。」<sup>27</sup>等字皆是模擬物象聲音。

特此提醒：聾啞者雖口不能言，並非完全處於靜默無聲狀態，若於語境、情緒需要時刻，喉嚨仍會發出啞啞嘔痾之殘音，或咬字不清之走音，唯無法精

<sup>23</sup> 周何總主編：《國語活用辭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2年），頁557。

<sup>24</sup> 高樹藩編纂：《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頁364。

<sup>25</sup> 「大部分的形聲字得聲符是既表示讀音又兼表意義，……雖然形聲字聲符表義為常態現象，然而並非所有聲符都必須表義，由於文字的運用相當廣泛，以至於產生字義變化轉移的現象，使得有些形聲字的表義功能並不明顯，甚至有些聲符是完全不兼義。」宋建華：《漢字理論與教學》，（臺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頁85-86。

<sup>26</sup> 《說文解字注·第十一篇上》，頁522。

<sup>27</sup> 《說文解字注·第四篇上》，頁154。



## 「瘖啞」是否屬於罵詈「詞彙」？

密操控音準而已。故推理「啞」字本義是「模擬聾啞者因難語所發出殘音或走音，與江、鵝同意。」若此成立，則許說「笑也」係「誤假借義為本義」。

(三) 鑽研甲骨文字專家朱岐祥於《甲骨學論叢》另釋「亞：象墓穴形。」<sup>28</sup>即言「象俯視地下室式掘穴土葬之形」，萌發新穎，此與許說釋「笑也」陡異。

若依朱說「亞」字本義墓穴，墓穴是人類臨終歸塵之處，屍體置棺埋葬後呈現萬古死寂，故引申有「毫無活動」、「機能停擺」之義。若從朱說為是，則能推理「啞」字富涵「言說之口機能死寂」之義，則許說「笑也」係「誤引申義為本義」。

### 三、補充「喑」、「瘖」字

因時下有瘖與喑字、啞與瘖字混用現象，故特此補充，以利本文後續行文說解。

喑：宋齊謂兒泣不止曰喑，从口音聲。<sup>29</sup>

瘖：《說文解字》無收錄。

依許慎所言，「喑」是形聲字，由「口」與「音」組合，乃「兒童極力啼哭」<sup>30</sup>之意，肇因「音為瘖之省文，瘖為嘶啞之疾，啼極則嘶啞無聲」<sup>31</sup>。

「瘖」字因《說文解字》、《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國語活用辭典》

<sup>28</sup> 朱岐祥：《甲骨學論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年），頁133。

<sup>29</sup> 《說文解字注·第二篇上》，頁55。

<sup>30</sup> 《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頁236。

<sup>31</sup> 《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頁236。



均無收錄。求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sup>32</sup>：「瘧：『啞』的異體字。」<sup>33</sup>異體字是「彼此音義相同而外形不同的字」<sup>34</sup>，「一個字的不同寫法，所代表的還是同一個詞，所以我們把它叫做『異形詞』。《說文》稱之為『重文』，例如『祀／禩』、『修／脩』……等。」<sup>35</sup>綜以言之瘧、啞彼此形異音義同。

#### 四、澄清「疒」字

當筆者「言語詢問」方式調查時，得知多數聽障者堅持認定「瘧」、「啞」詞彙含有罵詈之義，關鍵在於非常介意：文字帶有「病字旁（即『疒』字）」<sup>36</sup>。故此「疒」字值得深入研究。

當今流通楷書，其形音義受《說文解字》影響甚深。然東漢許慎終其一生，時運不濟，無緣親睹清末出土之甲骨文字。設若一千八百年前許慎說解「疒」字小篆之際，僅只敘明「倚也，象倚箸之形」即可完善語義。筆者心存疑慮：實難知曉許慎一生未睹甲骨文「𠄎」斑點圖象，為何會增字強釋「人有疾痛也」？

吾輩不妨參閱《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sup>36</sup>、《說文新證》<sup>37</sup>、《甲骨文字典》<sup>38</sup>等諸家研究著作，固然可知：「疒」字甲骨文雖作「𠄎」，其初形本義是「人（人）臥榻於床（月）上」，「𠄎」斑點像生病盜汗。

但我們不容忽略〈甲三八二六〉：「貞王疒不卸。」〈乙七一六三〉：「貞

<sup>32</sup> 網址：<http://dict.revised.moe.edu.tw/cbdic/>。

<sup>33</sup> 網址：<http://dict.revised.moe.edu.tw/cbdic/search.htm>。

<sup>34</sup>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9年），頁233。

<sup>35</sup> 竺家寧：《詞彙之旅》，（新北，正中書局，2010年），頁67。

<sup>36</sup> 朱岐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參閱頁415-418「床」部。

<sup>37</sup> 季旭昇：《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年），頁611。

<sup>38</sup>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8年），頁837-838。



## 「瘖啞」是否屬於罵詈「詞彙」？

婦好禍凡有疒。」〈庫九二〉：「貞疒止御于妣己。」……辭例並無「∴」生病盜汗斑點，能否推理為「孺子蚤寢晏起」或「純粹靜臥休憩」日常起居行為？

學術界向有「孤證不能成為證據」潛規則，在此舉出二例說明同詞異義情況：

### (一)「祥」字：

許慎《說文解字》曰：「祥，福也。从示羊聲。」<sup>39</sup>

清朝段玉裁注釋：「凡統言則災亦謂之祥，析言則善者謂之祥。」<sup>40</sup>即曰「祥字賅備災、善二義。」

其實「災、善」之說，皆由本義所延伸，全因「人類趨吉避凶心態」<sup>41</sup>觀念作祟而已，本義純粹僅是「以羊祭獻天神」。故知許慎「祥」字釋「福也」，並無段氏兼備引申「祈神降災給敵人」之義。

### (二)「讎」字

許慎《說文解字》曰：「讎，猶讎也，从言雎聲。」<sup>42</sup>

其實從「讎：从言雎聲。雎有相對義，故以言辭相對應答為讎。」<sup>43</sup>可知「讎」字本義是「雙鳥對話」，卻因聯想而分別引申極端不同語義：

1. 「深仇大恨」語義：《詩經·邶風·谷風》：「不我能讎，反以我為讎。」

<sup>39</sup> 《說文解字注·第一篇上》，頁3。

<sup>40</sup> 《說文解字注·第一篇上》，頁3。

<sup>41</sup> 筆者按：所謂「人類趨吉避凶心態」，譬如中國人常用「時間到了」、「時機到了」、「時候到了」等詞彙表達同一語境，卻罕用「時辰到了（因含有向陰間閻羅王報到之意）」詞彙。

<sup>42</sup> 《說文解字注·第三篇上》，頁90。

<sup>43</sup> 周何總主編：《國語活用辭典》，頁1687。



44

2. 「深情款款」語義：《詩經·大雅·抑》：「無言不讎，無德不報。」

45

言歸正傳，綜上可知：肇因「凡有『疒』部多有疾痛而倚箸」之引申義概念深植民心，久之本義隱匿而引申義顯揚，因此創造痼、痿、痲、痺、瘡、疥、痲、痰、癆、癰、瘰、痔……之字，多帶有「疾病纏身」詞義，容易招致心靈不安，故百姓生子取名時皆忌諱避之。

除上之外，不能忽略亦有「疒」部字，讓人身心靈愉悅舒適。如下列舉：

痊：从疒全聲。全有完美、完整義，病好則身心健全，故疾病除去為痊。<sup>46</sup>

療：从疒寮聲。寮是古代燔柴祀天祈福之祭祀，故診治疾病為療。<sup>47</sup>

瘡：从疒俞聲。俞有中空之義，故疾病自體內去除曰瘡。<sup>48</sup>

癒：从疒愈聲。瘡之異體字。<sup>49</sup>

特此，我們不妨加碼了解「瘋」字本義，此字《說文》無收；《國語活用辭典》則曰：

瘋：从疒風聲。風有散亂義，故由於腦神經錯亂致使精神失常之疾病為瘋。<sup>50</sup>

<sup>44</sup> 袁愈葵譯詩、唐莫堯譯注：《詩經》，（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1996年），頁77。

<sup>45</sup> 《詩經》，頁707。

<sup>46</sup> 《國語活用辭典》，頁1250。

<sup>47</sup> 《國語活用辭典》，頁1255。

<sup>48</sup> 《國語活用辭典》，頁1253。

<sup>49</sup> 《國語活用辭典》，頁1256。

<sup>50</sup> 《國語活用辭典》，頁1253。





## 「瘖啞」是否屬於罵詈「詞彙」？

風：从虫凡聲。凡聲之字多有眾廣義，古以風動蟲生，蟲由風化，故名風。<sup>51</sup>

眾庶皆感从「疒」部之「瘋」字不吉，但我們能否反思：既定「瘋」字不吉，為何臺灣每年尚有千萬信徒，心無芥蒂主動參與「四月『瘋』媽祖」遶境之宗教活動？

據上足明：从「疒」部文字，率皆對實象或抽象之客觀世界，用來作描述、指稱、下定義之語言傳播工具，即便是屎、尿、洩、糞、忿、恨、操、幹……內涵並無善惡好壞之分。試問：難道善、惡、好、壞四字自身有善惡好壞之分？香、臭、苦、辣四字能散發香臭苦辣之味？畢竟衣、褲字不能穿脫，茶、餅字不能飲食，米、菜字豈能烹調止飢？錢字又豈能消費？

本節重在「就字論字」：可知瘖、啞二字自身根本毫無瘖啞之疾。既無瘖啞之疾，健康如常，則何來沾惹歧視、輕鄙……之說？未免強扯牽拖。

### 肆、從訓詁學知「瘖啞」之義

單文獨字必有其本義，適如個體動物皆有本性，獨立植物亦有本根。凡人不能離群索居，否則將嚙百年孤寂；各個單文獨字亦然，否則注定凝滯不化。

文字是紀錄式書面語言，設若單詞泥淖不通，面對人類生生不息之客觀世界，將難充份表達複雜思維與充沛情緒，勢必無法順利進行文化活動。因為「一個人知道字便可以與這個團體中的其他人分享這個字的概念，而分享詞彙（有著共同的語言）是維繫團體的強力膠，使他們創造共同的文化。」<sup>52</sup>所以豐富

<sup>51</sup> 《國語活用辭典》，頁 1916。

<sup>52</sup> 米勒（George A. Miller）著，洪蘭譯：《詞的學問》，（臺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9 年），頁 27。



的語言系統「能夠把人們思維活動的結果、認識活動的成果用詞和句子的形式記載，鞏固下來，使交際和交流思想成為可能。」<sup>53</sup>

除非是獨詞句<sup>54</sup>，一般單文獨字會朝向雙音節複合詞發展，基本上透過五個途徑<sup>55</sup>。設若聯結二枚以上各擁本義（詞素）之文字（語言）組成詞彙，勢必形成新的意義；猶如兩個不同物理碰撞融合，難免會引起化學作用而產生新質象。譬如：「人」分別聯結「老」、「小」、「男」、「女」而成之詞彙，勢必產生新義，已非原先內涵。

語言材料隨時隨機演變發展，尤其「詞彙是語言中變動性最大的成分，他的新陳代謝速度要比語音語法快得多。」<sup>56</sup>。話雖如此，有其規律，並非任意為之：

語言是由語音、詞彙、句子三個層次組合而成的。詞彙又可分為詞素、詞、詞組三個小層次。每一層的組合都不是任意的排列組合，而是有一定規律的。……「家」可以和「國」、「庭」組合，不能和「飛」、「動」組合；「西瓜」、「火車」不能說成「瓜西」、「車火」，這就是詞彙律。<sup>57</sup>

「詞彙律」積久成習，習久自然，形成語感，撼動不易。譬如面目、頭尾、早

<sup>53</sup> 馬學良、瞿霽堂等：《普通語言學》，（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27。

<sup>54</sup> 「如聽到外面有動靜，我們可能會說『貓』。那麼『貓』這個詞在特定的語境中就可以自己獨立成為一個句子，形成獨詞句。」葛本儀：《語言學概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年），頁229。

<sup>55</sup> 即「1. 意義造詞 2. 聲音造詞 3. 詞綴造詞 4. 重疊造詞 5. 節縮造詞」，篇幅過長，不便引文，詳文請閱竺家寧：《詞彙之旅·第一章中文詞彙的構造方式》，頁1-13。

<sup>56</sup> 竺家寧：《漢語詞彙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年），頁428。

<sup>57</sup> 竺家寧：《中國的語言和文字》，頁5。



## 「瘖啞」是否屬於罵詈「詞彙」？

安詞彙罕見有人說寫成為目面、尾頭、安早。同理以觀：瘖啞、瘖瘖、啞啞、啞瘖詞彙也鮮少有人於說寫時顛倒詞序。

早在春秋時期已有「啞啞」詞彙。《管子》：「所謂養疾者，凡國都皆有掌養疾，聾盲、啞啞、跛躄、徧枯、握遞，不耐自生者，上收而養之。疾，官而衣食之。殊身而後止，此之謂養疾。」<sup>58</sup>此處「啞啞」詞彙專指「口不能言」，與聽力無涉。

今則不然。以今人今義概念觀之：「瘖」與「啞」組合而成「瘖啞」詞彙，是「耳不能聽」引申義與「口不能言」本義組合，產生兼併而有「又聾又啞」之新義，與古人古義專指「口不能言」概念有別。

「瘖啞」其「詞彙」無論古今概念，究竟有否罵詈之意？可從學者葛本儀《語言學概論》對「詞義」之精闢見解，尋求解答：

就詞義本身來看，無所謂錯誤和正確之分，但詞義對客觀現象來說，有些就是一種錯誤的、歪曲的反應。<sup>59</sup>

因為「每一個人的知識、概念，對是非的判斷，都是經由無數的語言訊息累積而成。事實上語言操控了人們的思考方式。」<sup>60</sup>故吾輩萬萬不可忽略：「詞義本身無所謂錯誤和正確之分」乃亙古不變之重要概念。

詞彙與單文獨字皆是有機體，其涵義會隨客觀時空、主觀雅俗等環境變化而演化，必須訓詁疏通詞義，否則雞同鴨講，難以交流。查諸同詞異義，不勝枚舉：

<sup>58</sup> 謝浩範、朱迎平譯注：《管子》，（臺北，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0年），頁933。

<sup>59</sup> 葛本儀：《語言學概論》，頁188。

<sup>60</sup> 竺家寧：《中國的語言和文字》，頁26。



- 一、「風流」詞彙：古時具有「士女沾教化，黔首仰風流」<sup>61</sup>褒揚崇德流暢之美義，如今俗諺「色是剛骨鋼刀，莫貪風流」卻是貶損下流卑鄙之醜義。
- 二、「小姐」詞彙：在臺灣始終是「對女性尊稱」，在中國大陸三十年前卻是與「妓女」同義（如今「妓女」義已逐漸隱藏）。
- 三、「媳婦」詞彙：現今在臺灣專指「兒子的妻子」，在大陸卻是「自己的妻子」。
- 四、「止」單文獨字：於古專指腳掌，於今卻有停止、腳趾……多義。

訓詁目的重在疏通章句詞義，從訓詁角度言之：文雖無定法，詞雖無定義，但並非天馬行空式亂槍打鳥，而是有其脈絡可循。社會語言現象可以歸納形成學理，再以學理實踐於社會，所以我們「思考方式」必須跳脫「語言操控」框架，方能正確了解「詞彙」無論如何演化，僅有在人際交流時展現「用來作描述、指稱、下定義之工具」功能。

大眾必須深層思考：詞彙意義儘管分歧多樣，無論「媳婦」是「兒子之妻」或「己身之妻」，也僅是毫無溫度之語言載體，被人類利用而已。其實「玫瑰花」詞彙自身並無芳香帶刺，「出國」仍舊在原地，「運動」不能消耗卡路里，「轎車」、「椅子」豈能坐？「笑容」面目何在？「妻妾」如何擁抱？「酸梅汁」豈能止渴？

殷殷切記：詞彙純粹只是詞彙，自身毫無喜怒哀樂之理性或情緒。最明顯之舉證：談聊言及某人「漂亮」、「優秀」、「智慧」詞彙時，表達者語調是

---

<sup>61</sup>〔南朝·宋〕范曄撰，章惠康、易孟醇主編：《後漢書今注今釋·王暢傳》，（長沙，岳麓出版社，1998年），頁1478。



## 「瘖啞」是否屬於罵詈「詞彙」？

否溫和？態度是否誠懇？表情是否誇張（偽裝功力高強者另當別論）？……就  
已能區別真心讚美或虛假狡猾之不同涵義。同理以觀手語：比劃之詞彙亦受手  
勢急緩、表情深淺……影響，亦能展現不同之詞義。是故念茲在茲：詞彙無情，  
褒貶在人。

諸君不妨做個人性實驗：無論有聲口語或無聲手語，設若表達同樣詞彙（假  
設表達「討厭」詞彙），但言說者語調平淡、態度不明、表情木然，接收者將  
如何判讀真正語義（究竟是「喜歡」還是「討厭」？若是「討厭」，到底有多  
討厭？）實驗結果即可證明「詞彙」僅是人類應交際需要之中性工具而已。

本節重在「就詞彙論詞彙」：詞彙為何會被區分為「理性詞」與「情緒詞」  
<sup>62</sup>？會被裁定有其褒貶之義？完全是「說寫發送者所賦予」與「聽讀接收者所  
詮釋」之間所產生奇妙作用，肇因「使用語言的『人』又是一種具有偏見、情  
緒的動物」<sup>63</sup>，所以褒貶之義完全是外來附加價值，與「詞彙」自身無涉，詞  
彙仍舊只是詞彙。易言譬喻：碗與盤、筷、匙……不同，能裝瓊漿玉液，亦能  
裝餿水殘渣，所裝內容皆是外來附加價值，與「碗」自身無涉，碗仍舊只是碗。

---

<sup>62</sup> 「我們應該虛心的了解語言可能存在的陷阱，用智慧避開它……避開陷阱的方法是搞清楚『理  
性詞』與『情緒詞』，不用『情緒詞』來進行我們的思維。」竺家寧：《中國的語言和文字》，  
頁 30。

<sup>63</sup> 竺家寧：《中國的語言和文字》，頁 30。



## 伍、文化差異：從社會心理學解「瘖啞」之義

「人類進入文明境界的標誌之一，就是從尚武轉向尚言，從荒蠻社會對勇和力的崇拜，轉向文明時代對人格力量和語言力量的崇拜。」<sup>64</sup>眾人皆知：語言能力絕非天賦神授，而是經過長期精密「習得」與「學習」而成，大眾習成之後日積月累形塑文化，亦受傳統文化制約。

然而「在嚴格的科學意義上來說，人們的文化背景又不可能絕對相同，只能說大體相同或相類似。這就是說，人們的文化背景差異是客觀存在。」<sup>65</sup>文化觀點（cultural perspectives）強調：

文化促使不同自我概念的產生，自我概念是文化因素影響的事實反應。美國的諺語說：「會叫的輪子才能得到油的潤滑。」（the squeak wheel gets the grease），但日本的諺語則說：「突出的釘子會被敲扁。」（the nail that stands out gets pounded down）。因此，美國父母要撫養其子女變成獨立、自賴與獨斷的自我，而日本父母則撫養子女適應或融入團體與社群。<sup>66</sup>

除非是自問自答式言語，凡是交際言語則必硜硜然叩執「說寫者」與「聽讀者」兩端，肇因兩端皆受「文化背景又不可能絕對相同」影響心理認知，兩端心理認知差距越大，則易引惹意念不同而話不投機之糾紛。

其實交際雙方皆應建立「區分詞義與指涉」概念：「詞義是指詞在語言的意思；指涉是詞在語言之外所指涉的物，即常說的『真實世界』。」<sup>67</sup>當人類

<sup>64</sup> 譚學純、朱玲：《廣義修辭學》，（安徽，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140。

<sup>65</sup> 鄭榮馨：《語言得體藝術》，（太原，書海出版社，2002年），頁99。

<sup>66</sup> 葉肅科：《社會心理學》，（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2年），頁109。

<sup>67</sup> David Crystal 著，蔡淑菁、謝儀霏譯：《語言的秘密》，（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10年），頁



利用詞義指涉真實世界時，我們會遭遇下列問題：

相同的話語，相同的物理語境，可能產生不同的會話含義；不同的話語，不同的物理語境，有時也可能產生相同的會話含義。這主要是文化世界的語境影響和制約的結果。<sup>68</sup>

因為「語境是與語用主體、話語實體相對而存在的語用三大要素之一。它不是單一的，也不是唯一的。」<sup>69</sup>

譬如「禿子」詞彙，有些禿頭者拒絕被標籤化，聞之勃怒；有些則像當今胡志強、蘇貞昌、韓國瑜……政治人物，非但不以為意，反而引以為豪。再舉「不要臉」詞彙，一般聽讀者無法接受如此羞辱，但花蓮縣吉安鄉卻能公然設立「不要臉」公園<sup>70</sup>，更昭然於門口矗立石碑（見附錄三）亮相迎客。故「詞彙」之迎拒好惡，存乎一心：

字彙和詞彙並不是無用地被選擇，它們傳達了個人個性、態度、人們對世界本質的看法以及在文化中的自我認同。詛咒和髒話也是如此，這兩者也表現出我們如何看待他人、如何將人歸類、如何詆毀他人以及實行我們對生活主要特徵與現況的詮釋。<sup>71</sup>

---

198。

<sup>68</sup> 王希杰：《修辭學通論》，頁 330。

<sup>69</sup> 王建華、周明強、盛愛萍：《現代漢語語境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56。

<sup>70</sup> 位於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華興七街，原為荒廢鴨寮，後由初英山文化交流協會斥資改造重生，成為居民們休憩場所，體現農村特色。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30409/190176.htm>。

<sup>71</sup> Steve Duck 著，魏希聖、謝雅萍譯：《人際關係》，（新北，韋柏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頁 42。



一聲雞叫，兩種功效；同樣詞彙，異般反應。即使集體生活在同一文化世界之下，仍然存有「社會心理認知差距」現象。難怪戰國時代韓非深刻感慨：

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又非吾辯之能明吾意之難也，又非吾敢橫失而能盡之難也。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所說出於為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見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所說出於……。此不可不察也。<sup>72</sup>

言說之難關鍵在於：「在知所說（即：說服對象）之心」，畢竟各人成長認知有異，因為眾生百相，所有「語言應用中的現象是個性化」<sup>73</sup>，豈能忽焉不察？

然而，揆諸世界各國社會文化向以聽健者為主流，聾啞社群則劣居於主流世界其政治、經濟、教育、交通等強勢文化之下，被迫形成弱勢。可歎則是：有心了解聾啞文化之聽健者幾希？致使聽健者難免在無知或懵懂情況下，言語「編碼時，忽視了聽讀者的心理因素，是不會有好的交際效果。」<sup>74</sup>造成兩端「心理認知差距現象」更加劇烈！

面對文化差異所產生「社會心理認知差異」問題，應當如何消弭問題於無形？降低暴戾提升祥和？現實言語交際是種互動模式，表達者應當如何完美敘述？接收者應當如何完善詮釋？為求良好溝通效果，達到相互理解之目的，治病之艾在於：交際雙方須有合作精神。

合作精神的核心當然是一個「誠」字，「誠」者，誠實，誠懇，誠摯，

<sup>72</sup> 曹道衡、沈玉成、郭詠志譯注：《韓非子譯注·說難》，（臺北，建安出版社，1997年），頁117。

<sup>73</sup> 葛本儀：《語言學概論》，頁344。

<sup>74</sup> 王希杰：《修辭學通論》，頁154。





## 「瘖啞」是否屬於罵詈「詞彙」？

誠心誠意。從這一點出發，就能做到平等待人，尊重交際的對象。<sup>75</sup>

依據筆者「文字詢問」方式田野調查，可從聽健者甲式問卷最後一題：「假設知道聽障社群厭惡『瘖啞』詞彙，您還會繼續使用嗎？」回饋表明「不會」者佔 95.2%，足證聽健者普遍內心善良，願意尊重聾啞社群內心感受，誠如《荀子·非相》所言：「凡人莫不好言其所善，而君子為甚。故贈人以言，重於金石珠玉；觀人以言，美於黼黻文章；聽人以言，樂於鐘鼓琴瑟。」<sup>76</sup>已涵養合作精神；唯有 4.8%少數人頑冥不化，我行我素。

據上統計，聾啞社群應可卸下心防，培養「見侮不辱（遭受欺侮不是恥辱）」<sup>77</sup>胸懷，何必在乎區區 4.8%少數聽健者之言語「有否摻雜『憤怒』、『仇恨』、『憎惡』、『威脅』等多種情緒或情感」幼稚行為來折磨自己情緒？須知「豈獨形骸有暗聾哉？心志亦有之。」<sup>78</sup>彼等幼稚行為勢必指拘心塞，難以事申務通。

誠如前言，「瘖啞」辭彙含有「又瘖又啞」與「或瘖或啞」二義，指涉真實世界瘖者、啞者或瘖啞者。彼等毫無瘖啞文化經驗之無瘖無啞者，怎有能力正確分辨交際對象究竟屬於何者？

人們從經驗中得出的對聾和啞相互關係的認識。即聾人中大多數人可能是啞巴，變成又聾又啞的人。絕大多數聾人之所以不會說話，並非語言器官有甚麼病變，而是由於早期聽力障礙使之無法聽到和辨別語言，以

<sup>75</sup> 王希杰：《修辭學通論》，頁 121。

<sup>76</sup> 〔戰國〕荀況原著，蔣南華、羅書勤、楊寒清譯注：《荀子》，（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1996 年），頁 91。

<sup>77</sup> 《荀子》，頁 582。

<sup>78</sup> 西漢·劉安等原著，許匡一譯註：《淮南子·泰族》，頁 1439。



致失去了模仿學習的可能性。這說明聾是基本原因，啞是伴隨而來的現象，聾是因，啞是果。聾和啞的關係十分密切。<sup>79</sup>

因為「一種既聽不見聲音又不會說話的狀態。……但患者言語器官一般無病變。因此，聾是第一性缺陷，啞是第二性附屬缺陷，因聾致啞。」<sup>80</sup>故而凡夫俗子只能存有「十聾九啞」浮泛印象，囫圇吞棗統稱瘖啞，不覺有何錯之？

綜以言之：說寫者表達「十聾九啞」不覺有錯之詞彙，其實並未附帶罵詈涵義；即使詞彙攜帶附加罵詈涵義者，罪證確鑿在於說寫者之心理活動，絕非詞彙工具。執刀殺人是歹徒，執刀救人是醫師，其或殺或救之關鍵，絕非被執之刀。

## 陸、結論

筆者從「言語詢問」方式田野調查中，真實感受部份聽障者對「瘖啞」詞彙非常敏感，顯然已預設「含有『盜竊集團』意思」、「我們只是聽力不佳，又不是不能說話」存有偏見與歧視內涵。

偏見 (prejudice) 是一種常見的否定態度，是指對某特定群體或某類成員持有某種否定性的消極認識和態度，這種認識和態度又總是缺乏充分的事實依據的；歧視 (discrimination) 則是指由偏見的認識和態度引起的，直接指向偏見的目標或受害者的那些否定性的消極地行為表現。歧視源自偏見，有歧視的行為必有偏見的認識和態度。偏見和歧視所針對

<sup>79</sup> 朴永馨主編：《特殊教育辭典》，(北京，華夏出版社，2006年)，頁188。

<sup>80</sup> 《特殊教育辭典》，頁188。



## 「瘖啞」是否屬於罵詈「詞彙」？

的某些特定群體或成員常常與宗教、種族、政治或文化等方面有關。<sup>81</sup>

筆者依據前文文字學、訓詁學與文化差異角度檢審，建議「排斥瘖啞詞彙」之聽障者應惕勵檢討，補強心理建設：

- 一、查諸臺灣社會犯罪歷史，聽健社群亦有盜竊集團，「盜竊集團」並非聾啞社群之獨家標籤、專有名詞，何必作繭自縛對號入座？
- 二、己所不欲，奈何施人？社若不喜「瘖（指今人今義『耳不能聽』概念）」字之於己，心態卻歸咎「只是聽力不佳，而非不能說話」，豈非坐實自己亦毫無同理心去輕蔑「啞」字之於語障者？

刨根究柢，罵詈詞彙「其生成根源在于定貴賤之分，明華夷之別，辯人獸之異，其發展歸宿在于人獸之辨。」<sup>82</sup>因為：

漢語詈詞中的許多其他類別最終均歸結到了禽獸類詈詞，比如對下層百姓的罵詈、對外族的罵詈、有關長相的罵詈，最終均歸於罵對方「不是人」。所以說，漢語詈詞的一個重點是突出地集中在人獸之辨，集中在區別「人」與「非人」的人性討論上。<sup>83</sup>

人生諸多道理相通，上述「人性討論」提供良好切入點，給予吾輩從戰國時期諸子蠶起之「人性論」哲學視角，深刻思考「瘖啞」之「詞彙」究竟是指稱「人」或「非人」？足以做為總結。

須知：「人之初，性本善（或惡、或無善無惡）」與「人性本善（或惡、

<sup>81</sup> 陳昌文等合著：《社會心理學》，（新北，新文京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0月），頁206。

<sup>82</sup> 劉福根：《漢語詈詞研究——漢語罵詈小史》，頁1。

<sup>83</sup> 《漢語詈詞研究——漢語罵詈小史》，頁144。



或無善無惡）」實是不同之命題，差別在於「之初」與否？畢竟「之初」與「非之初」境界儼然迥異。任誰皆知植物之嫩芽與老樞滋味不同，動物之垂髻與黃髮質性有異，在在難以同日而語。「詞彙」亦跌宕多姿之有機體，其發展「之初（詞彙『內涵之造』）」與「非之初（詞彙『外延之用』）」何嘗不也如此？

欲知「『詞彙』之初」答案究竟是「性本善」、「性本惡」抑或「無善無惡」？吾輩可以翫索明代全能大儒王守仁之「四句教」借箸代籌：「無善無惡是心之體，有善有惡是意之動，知善知惡是良知，為善去惡是格物。」<sup>84</sup>從中知曉告子「無善無惡」<sup>85</sup>之說勝出，得以昭然解惑。

據理類比，足以拈出隱喻：「『詞彙』心之體是無善無惡，『詞彙』意之動才有善有惡。」心之體屬本質論，意之動屬方法論；本質論非關善惡，方法論牽扯善惡。肇因詞彙本身毫無溫度，毫無褒貶之義，其後「良言一句三冬暖」或「惡語傷人六月寒」之效應，全在「人意（說寫者與聽讀者雙方）」流動之良窳，唯有雙方竭誠合作，方能減少勃谿。

刀劍本無情，執之能救命，亦能斃命，功罪全在人意流動之良窳。語文由心而生，是人類支配群己社交行為之工具，故心是人類主宰語文之重器。「瘖啞」詞彙何辜？純粹言語工具，自體無光，反射來光，本然無色，他然沾色，委屈揹負罵詈罪名已久矣！如今應予釋放枷鎖，撥亂反正，還其本然面貌。

言語交際雙方宜慎思之：迷者惑其光（自體無光）光（反射來光）之同，惑其同則昧其義矣！悟者豁其色（本然無色）色（他然沾色）之異，豁其異則

<sup>84</sup> 〔明〕王陽明：《傳習錄》，（臺南，大夏出版社，1989年），頁164。

<sup>85</sup> 「人性之無分于善不善也，猶水之無分于東西也。」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孟子注疏·告子章句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295。



「瘖啞」是否屬於罵詈「詞彙」？

燎其義也。是故迷悟之間，關鍵在於「得意、得兔、得魚」動念起情之際，是否明曉「言、蹄、荃」<sup>86</sup>本是無情之物？

---

<sup>86</sup> 「荃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荃；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  
〔戰國〕莊周原著，張耿光譯注：《莊子·雜篇·外物》，（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2年），頁 577。



## 柒、參考文獻

### 一、傳統文獻

〔戰國〕莊周原著，張耿光譯注：《莊子》，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2年8月。

〔戰國〕荀況原著，蔣南華、羅書勤、楊寒清譯注，《荀子》，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1996年10月。

〔戰國〕列禦寇原著，王強模譯注：《列子》，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1996年6月。

〔漢〕劉安等原著，許匡一譯註：《淮南子》，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0年6月。

〔漢〕司馬遷原著，王利器、張烈等譯注：《史記》，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2年5月。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李添富總校訂：《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出版社，2016年10月。

〔南朝·宋〕范曄撰，章惠康、易孟醇主編：《後漢書今注今釋》，長沙，岳麓出版社。

〔明〕王陽明：《傳習錄》，臺南，大夏出版社，1989年1月。



## 二、近人論著

David Crystal 著，蔡淑菁、謝儀霏譯：《語言的秘密》，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10年4月。

Steve Duck 著，魏希聖、謝雅萍譯：《人際關係》，新北，韋柏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2月。

中華民國教育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bdic/>。

王希杰：《修辭學通論》，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6月。

王建華、周明強、盛愛萍：《現代漢語語境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2年12月。

米勒（George A. Miller）著，洪蘭譯：《詞的學問》，臺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9年8月。

朴永馨主編：《特殊教育辭典》，北京，華夏出版社，2006年8月。

朱岐祥：《甲骨學論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年9月。

朱岐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孟子注疏·告子章句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

宋建華：《漢字理論與教學》，臺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7月。

周何總主編：《國語活用辭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



8 月。

季旭昇：《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 年 10 月。

竺家寧：《中國的語言和文字》，臺北，臺灣書店，1998 年 3 月。

竺家寧：《漢語詞彙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 年 10 月。

竺家寧：《詞彙之旅》，新北，正中書局，2010 年 11 月。

高樹藩編纂：《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新北，正中書局，1993 年 12 月。

袁愈嫻譯詩、唐莫堯譯注：《詩經》，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1996 年 10 月。

馬學良、瞿靄堂、黃布凡、羅美珍、王遠新：《普通語言學》，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7 年 7 月。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8 年 10 月。

許鈸輝：《文字學簡編》，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9 年 3 月。

曹道衡、沈玉成、郭詠志譯注：《韓非子譯注》，臺北，建安出版社，1997 年 5 月。

陳昌文、鍾玉英、奉春美、周瑾、顏炯合著：《社會心理學》，新北，新文京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9 年 1 月。

張榮興：《聾情覓意：我所看見的聾人教育》，臺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 「瘖啞」是否屬於罵詈「詞彙」？

- 葛本儀：《語言學概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年5月。
- 葉肅科：《社會心理學》，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2年4月。
- 趙建民：《聾人文化概論》，臺北：中華民國起聰協會，1998年9月。
- 劉福根：《漢語詈詞研究——漢語罵詈小史》，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8年4月。
- 潘宏朋：《冷到發抖／法律想得跟你不一樣》〈法律用語—瘖啞人對於聽障者是一種歧視？〉，法律白話文運動網址：<https://plainlaw.me/2017/02/13/deaf-and-hearimpaired/>，2017年2月13日。
- 鄭榮馨：《語言得體藝術》，太原：書海出版社，2002年4月。
- 鍾榮富：《當代語言學概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6月。
- 謝浩範、朱迎平譯注：《管子》，臺北，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0年4月。
- 譚學純、朱玲：《廣義修辭學》，安徽，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6月。



## 捌、附錄

### 一、設計「一式兩款無記名」基本資料與問卷內容：

敬啟者：

您好！此問卷純為本人撰寫《「瘖啞」是否屬於罵詈「詞彙」？》學術論文所需之資料，實無標準答案，全部是單選題，請依據個人認知勾選。

#### （一）填答者基本資料：

1. 性別？ 男 女
2. 年齡？ 18 歲以下 18 - 30 歲 31 - 45 歲 46 - 65 歲 66 歲以上
3. 學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 研究所
4. 職業？ 士 農 工 商 無
5. 本身聽力健全嗎？ 是 否

（答「是」者請填「甲」問卷內容；答「否」者請填「乙」問卷內容。）

#### （二）問卷內容：

甲：

1. 有聽過或看過「瘖啞」詞彙嗎？ 有 無
2. 有說過或寫過「瘖啞」詞彙嗎？ 有 無



「瘖啞」是否屬於罵詈「詞彙」？

3. 了解「瘖啞」的「詞彙」真正涵義嗎？ 了解 不了解
4. 認為「聽障」、「失聰」、「聾人」詞彙，涵義與「瘖啞」雷同嗎？  
是 否
5. 站在「說寫者」角度，您認為「瘖啞」語言、文字是罵人的詞彙嗎？  
是 否
6. 您知道聽障社群厭惡「瘖啞」詞彙嗎？ 知道 不知道
7. 假設知道聽障社群厭惡「瘖啞」詞彙，您還會繼續使用嗎？ 會 不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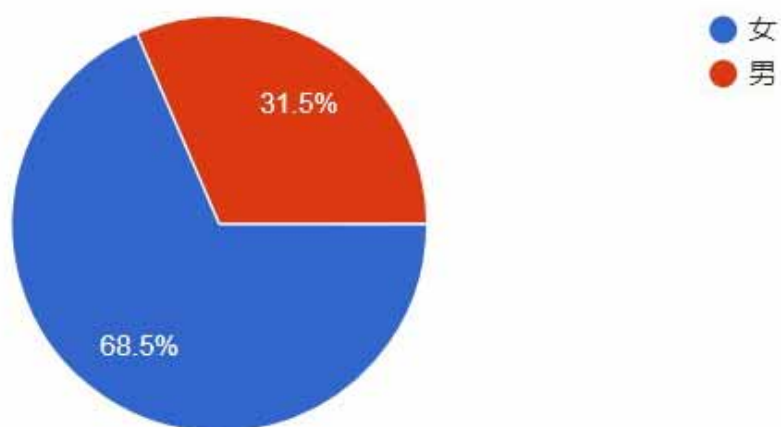
乙：

1. 有聽過或看過「瘖啞」詞彙嗎？ 有 無
2. 有說過或寫過「瘖啞」詞彙嗎？ 有 無
3. 了解「瘖啞」的「詞彙」真正涵義嗎？ 了解 不了解
4. 認為「聽障」、「失聰」、「聾人」詞彙，涵義與「瘖啞」雷同嗎？  
是 否
5. 站在「聽讀者」角度，您認為「瘖啞」語言、文字是罵人的詞彙嗎？  
是 否
6. 您厭惡「瘖啞」語言、文字的詞彙嗎？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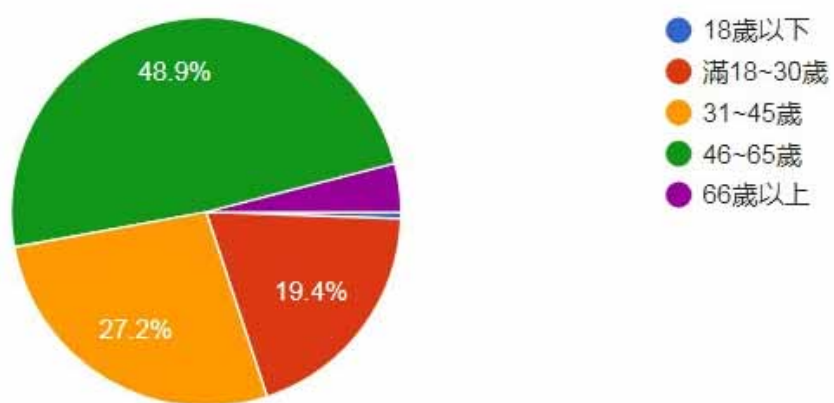


二、問卷回饋統計圖表：1089 則回應。

1.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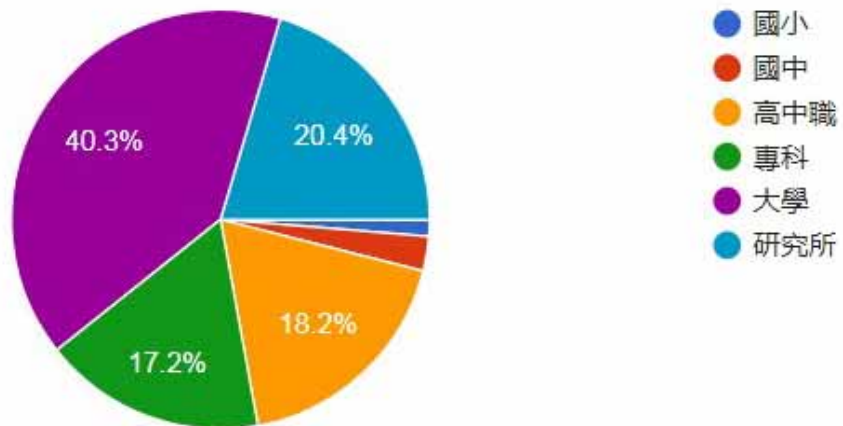


2.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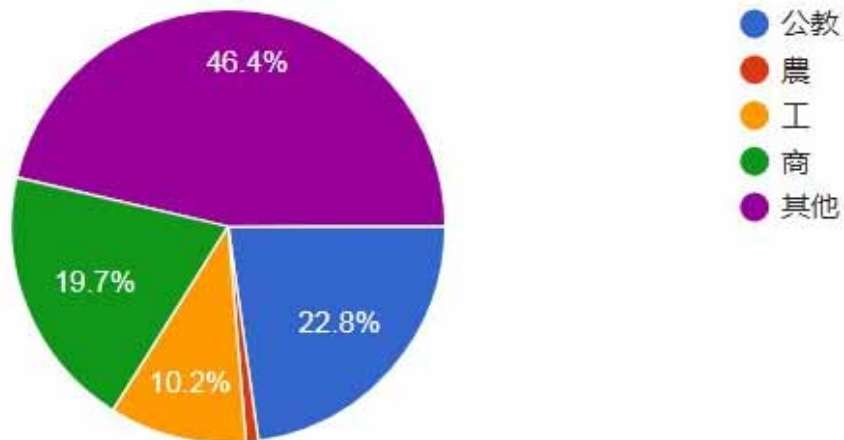


「瘡啞」是否屬於罵詈「詞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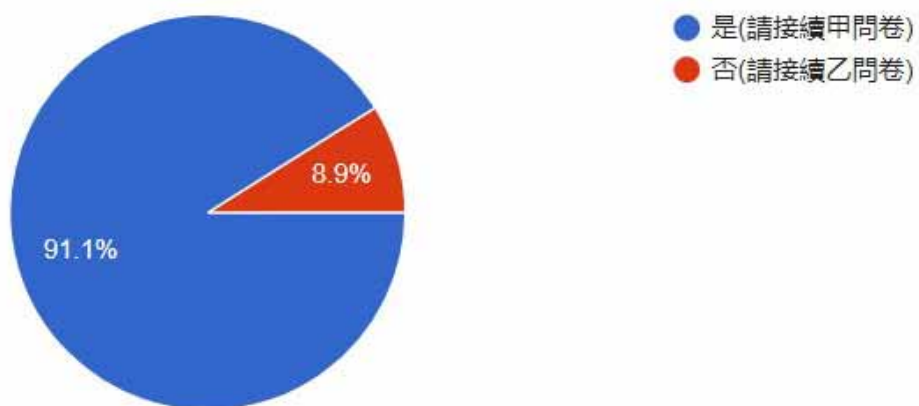
3. 學歷：



4. 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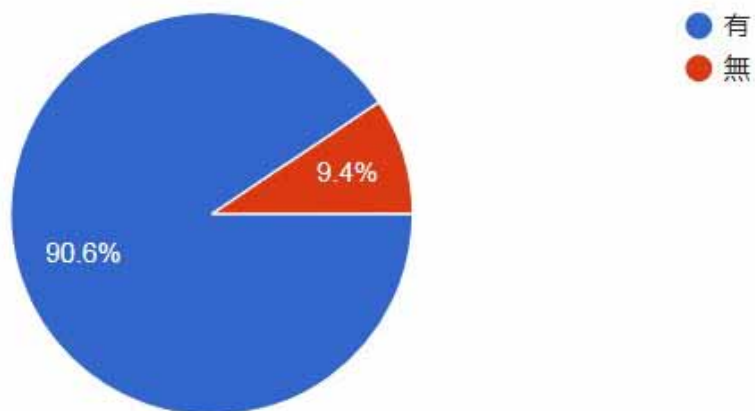


5. 本身聽力健全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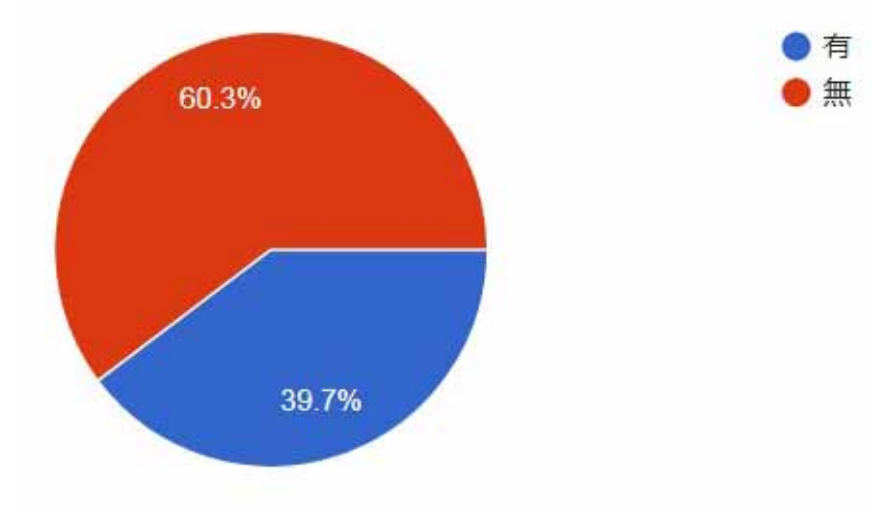
甲式問卷內容：992 則回應。

1. 有聽過或看過「痞啞」詞彙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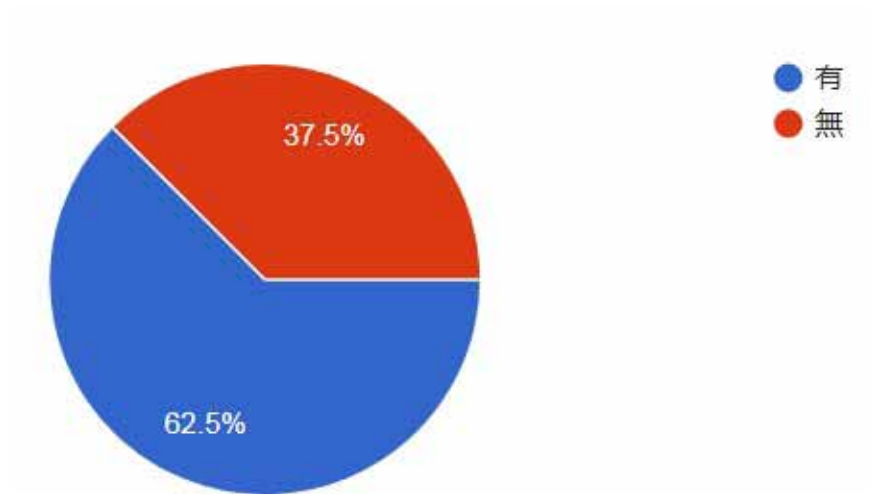


「瘖啞」是否屬於罵詈「詞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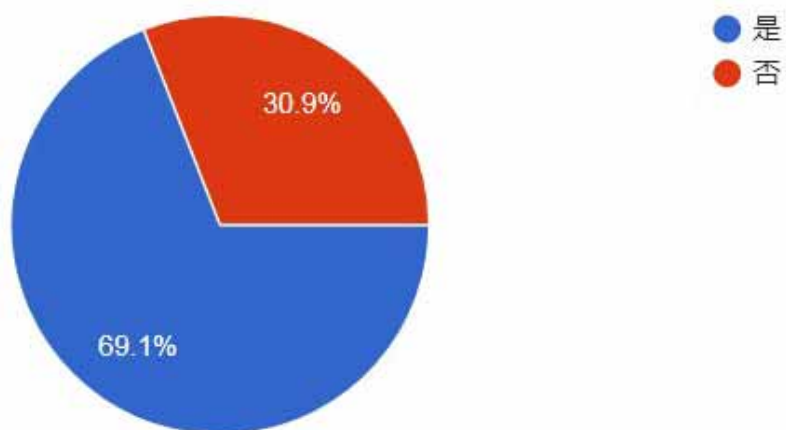
2. 有說過或寫過「瘖啞」詞彙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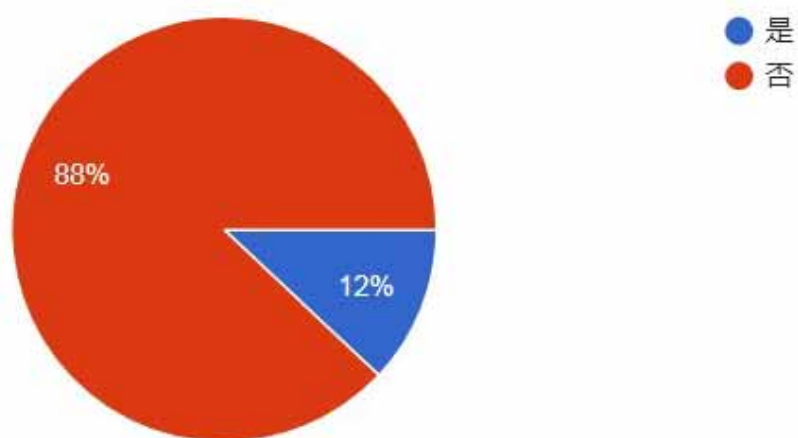
3. 了解「瘖啞」的「詞彙」真正涵義嗎？



4. 認為「聽障」、「失聰」、「聾人」詞彙，涵義與「瘖啞」雷同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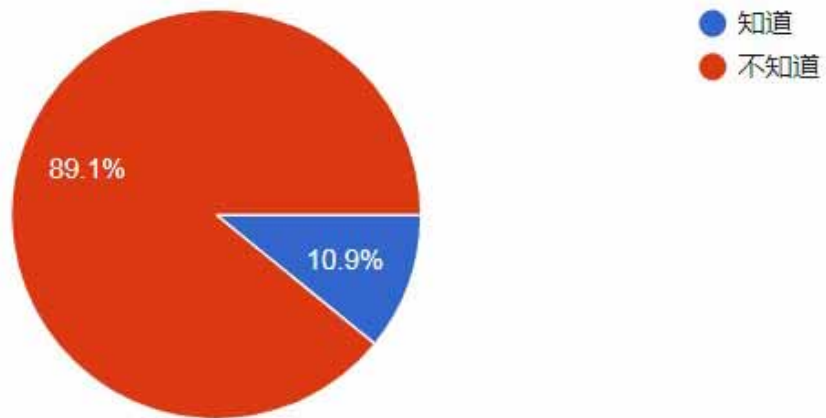
5. 站在「說寫者」角度，您認為「瘖啞」語言、文字是罵人的詞彙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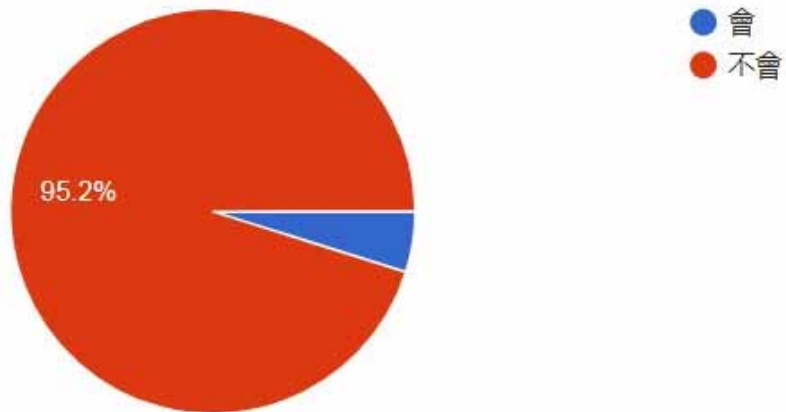


「瘖啞」是否屬於罵詈「詞彙」？

6. 您知道聽障社群厭惡「瘖啞」詞彙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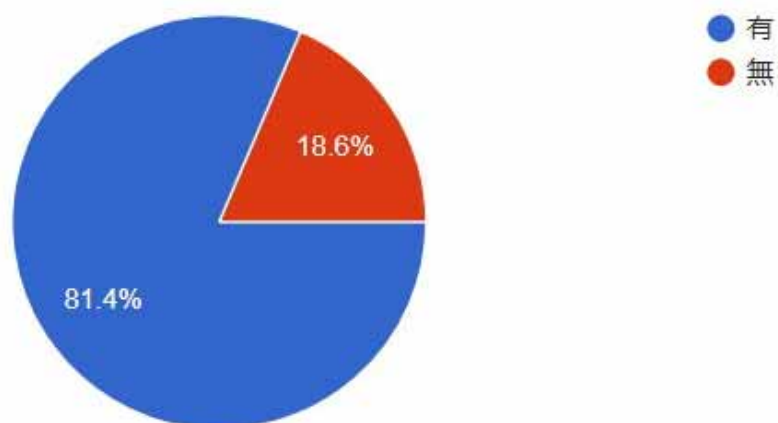


7. 假設知道聽障社群厭惡「瘖啞」詞彙，您還會繼續使用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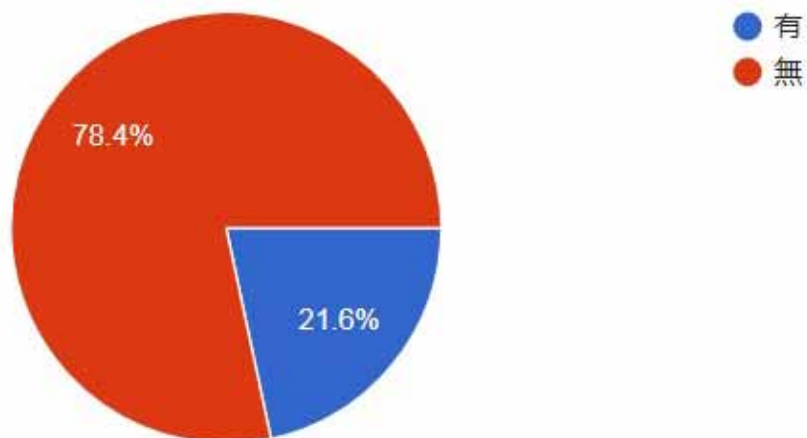


乙式問卷內容：97 則回應。

1. 有聽過或看過「痞啞」詞彙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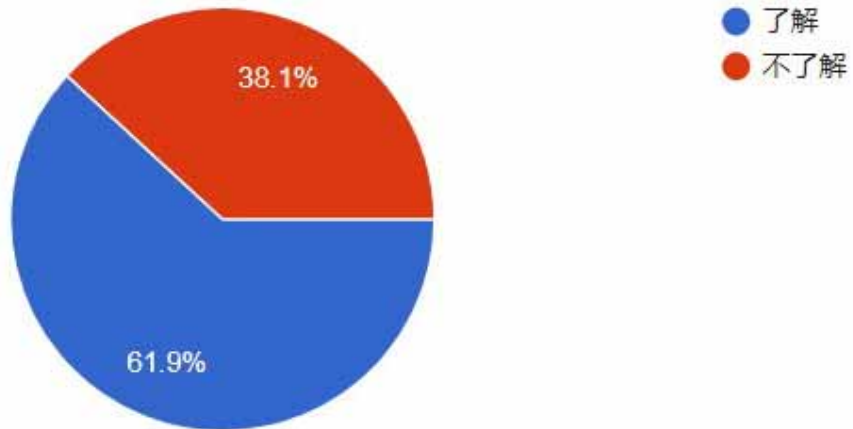


2. 有說過或寫過「痞啞」詞彙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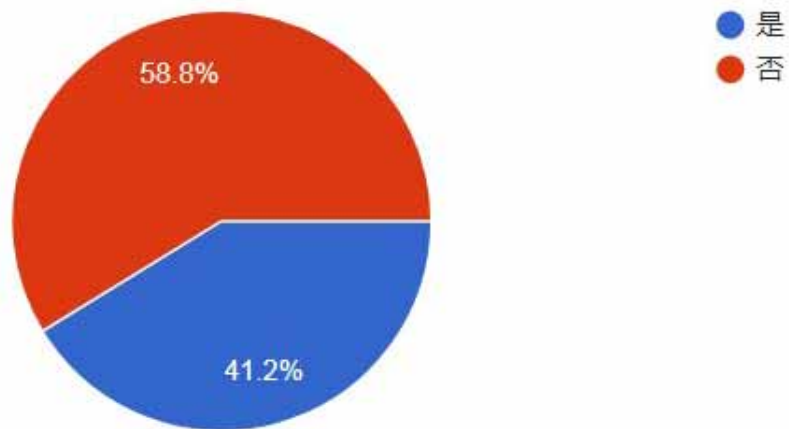


「瘖啞」是否屬於罵詈「詞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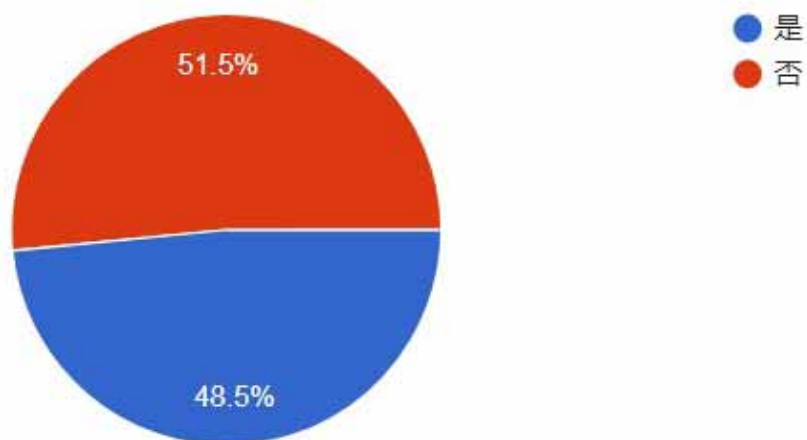
3. 了解「瘖啞」的「詞彙」真正涵義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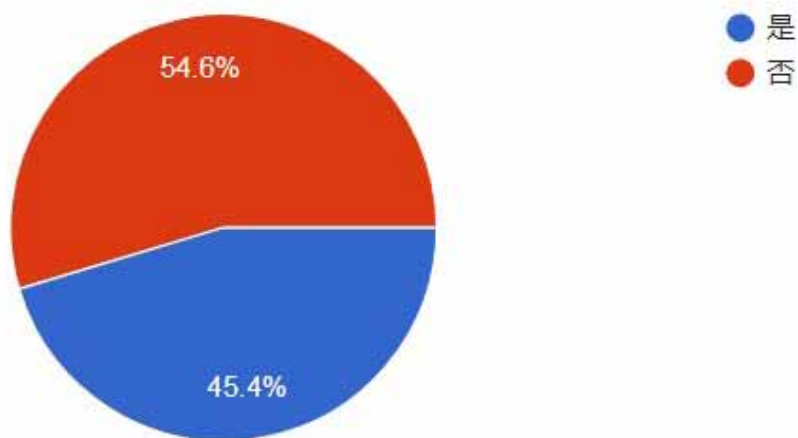
4. 認為「聽障」、「失聰」、「聾人」詞彙，涵義與「瘖啞」雷同嗎？



5. 站在「聽讀者」角度，您認為「瘖啞」語言、文字是罵人的詞彙嗎？



6. 您厭惡「瘖啞」語言、文字的詞彙嗎？



「瘖啞」是否屬於罵詈「詞彙」？

三、不要臉公園矗立之石碑：

設立於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華興七街。

